

立退典厝契字人墩雅腳庄郭文來，有承父郭天送明典過余愚厝地壹所，址在馬鳴埔庄中草厝式間，又簷口柱腳厝壹間，共叁間。東籬圍，西至籬圍，南至籬圍外路，北至滴水，四至界址明白，原帶納地基粟叁升叁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向與馬鳴埔庄王大猷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依值退典價銀龍柒大員正。其銀無利，即日親收足訖。其厝無稅，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，任從出稅抵利。自此一退終休，永無交葛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退典厝契字壹紙，並帶上手典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代筆人鄭子香

爲中人張清淡

在場母親林雙

明治叁拾伍年貳月

日立退典厝契字人郭文來

